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68,247,228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26,824,722.80元；公司2016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同时也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等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公司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枢青、姚先国、章勇坚

2017年4月20日